

書面質詢

陳虹議員

現時，澳門修車場約有 500 所，大多在人流密集的住宅區開業，筷子基一帶更是密集，其中衍生交通安全和防火問題外，還牽涉到噪音、空氣、廢棄物（包括油污、汽車廢件）等污染，對市民造成不良影響。坊間一直敦促政府制訂《機動車輛修車工場的運作和發出准照規章》（下稱《修車場規章》），以對修車工場作出有效的規管和監督，唯十多年過去了，政府相關部門仍然採取“拖字訣”，致令業界無法可依、居民投訴無門。盡快制訂《修車場規章》，一方面讓修車場有法可依，規範經營，良性發展；一方面也保障市民健康，解決積存問題。政府應盡快啓動相關諮詢，充分吸納民意，平衡修車行業發展與市民生活素質之間的關係，務使達至雙贏。

澳門除第 47/98/M 號法令規管修車場營業時間以及《公共地方總規章》外，並無任何法規規管修車場的經營。雖然環境污染和佔用公共場所維修車輛的問題一部分可用《公共地方總規章》來規管處罰，但相關部門卻執法不嚴，以致情況一直未見改善。

爲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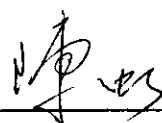
1.民署曾在 2010 年表示已完成《修車場規章》最後文本，待諮詢相關部門的意見後，便進行公開諮詢，可惜承諾至今未能兌現。立

法會一些同事就此問題曾多次向政府作出質詢，卻屢遭推托敷衍，期望落空。究竟當中存在甚麼困難，致使特區政府花了十多年時間仍未能制訂《修車場規章》？現時該法的立法進度和具體內容如何？會不會短期內向業界和市民進行諮詢？

2.目前，相關部門的執法是否有所鬆懈？在解決修車行業產生的噴漆廢氣、環境衛生、噪音、霸佔公共車位、防礙行人等問題上成效如何？

3.如何藉制訂《修車場規章》之機，使修車行業得到健康而長遠的發展？有建議將修車及相關行業遷移到合適地方集中經營，以利行業健康發展，政府對此有何考慮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陳 虹

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七日